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182171FG220F .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交通运输虚拟专网租用项目（2019 年
度） .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编制

发布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本中心全面启用网上报名系统进行供应商报名，不设线下售卖采购文件，请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在**供应商报名系统**（<https://www.gpcgd.com/gpcgdwb/login>）进行注册报名。
- 二、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进行注册，该网站注册与**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报名注册系统**是两个独立的系统，供应商必须在对应的系统进行注册。
- 三、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四、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中心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五、 投标/报价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避免因投标/报价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六、 如投标/报价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七、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中心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集中采购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八、 投标/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九、 因场地有限，本中心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正南路咪表停车位、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总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受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省交通运输虚拟专网租用项目（2019 年度）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PCGD182171FG220F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交通运输虚拟专网租用项目（2019 年度）

三、采购预算：430 万元；

四、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7. 供应商必须具备光纤网络、传输网络、数据网络等自有通讯网络资源。投标时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六、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间到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报名。（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供应商网上报名须知：供应商可登陆我中心网站供应商报名系统（<http://www.gpcgd.com/gpcgd/portal/portal-news!listWb>）进行供应商注册，办理步骤请点击系统内“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注册审核通过后，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在该系统内选择需要报名的项目公告，填写好报名表后即为报名成功。）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2 月 20 日 9:30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越华路 118 号之一 301 室

九、开标时间：2019 年 2 月 20 日 9:30

十、开标地点：广州市越华路 118 号之一 301 室

十一、本次招标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85220 元。请留意投标供应商须知缴纳保证金的相关条款。

十二、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压力，根据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的精神，本项目欢迎投标（报价）供应商使用融资担保手段，融资担保的具体事宜可直接与本机构约定的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洽谈，或直接与有关金融机构联系洽谈。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人：徐工

电话：020-62791626

传真：020-83301107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8 号之一 810

邮编：510030

QQ：1761583100（邮件可发 qq 邮箱）

采购人联系人：徐工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 27 号

邮编：/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2019 年 1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号条款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项目概况

1. 总体要求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制定的信息化发展纲要，省交通运输厅已初步建立了一个跨越省、市、县三级交通管理部门，覆盖道路运政管理、港航行政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业务的广域网系统——广东省交通运输虚拟专网。该专网的初步建立承载了数字、语音和视频等数据，为我省交通运输系统信息化的发展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

此次网络租用是在现有广东省交通运输虚拟专网的基础上，租用 MPLS VPN 网络电路服务，保障省交通运输厅各种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确保信息数据的严肃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安全性，支撑全省交通运输信息化。

2. 现有网络状况

根据省政府信息化建设有关文件精神，省交通运输虚拟专网由省政务外网和租用网络电路构成。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租用的网络电路中，已建成有 443 个接入点（详细资料见附件），连接省交通运输厅和 21 个地市、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以及下辖各县、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及部分交管站、执法点、行政服务窗口、从业人员无纸化考场等。

- 省交通运输厅主节点有 100M MPLS VPN 主用端口和 100M MPLS VPN 备份端口电路，主用与备份端口使用不同物理路径的线路，主用端口和备用端口可以实现自动切换。
- 21 个地市交通运输局（委）使用 10M MPLS VPN 端口电路。
- 21 个地市交通运输局（委）所辖 128 个县区（包含部分镇）交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服务窗口、从业人员无纸化考场等节点使用 2M MPLS VPN 端口电路，部分镇级单位可动态选择端口速率。
- 省交通运输厅与云浮市灾备中心各使用 100M MPLS VPN 端口。
-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使用 10M MPLS VPN 端口。

3.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

3.1 省交通运输厅的100M MPLS VPN主用端口、100M MPLS VPN备份端口电路租用及相关技术服务，要求主用与备份端口使用线路不同物理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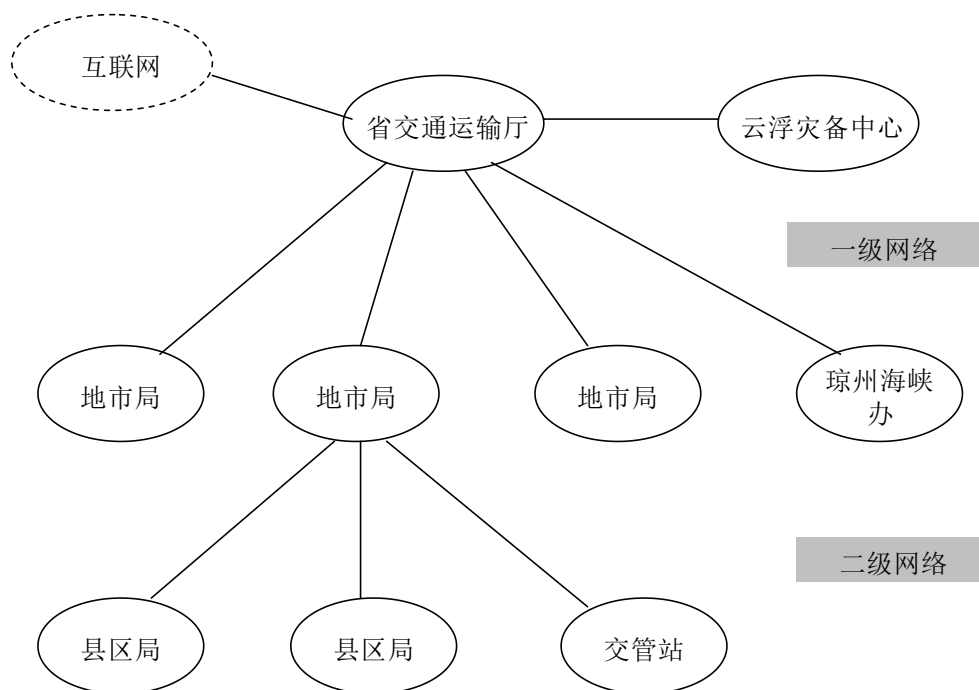
- 3.2 21个地市的一级网络10M MPLS VPN端口电路租用及相关技术服务。
 - 3.3 21个地市交通运输局所辖128个县区（包含部分镇）交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服务窗口、从业人员无纸化考场等节点网络2M MPLS VPN端口电路租用及相关技术服务。
 - 3.4 全省交通稽查站提供2M MPLS VPN端口电路租用及相关技术服务。
 - 3.5 镇级交管部门提供动态速率（MPLS VPN 2M/1M）端口电路租用及相关技术服务。
 - 3.6 省交通运输厅与云浮市灾备中心各使用100M MPLS VPN端口电路租用及相关技术服务，以实现省厅机房与灾备机房的高速数据通信。
 - 3.7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使用10M MPLS VPN端口电路租用及相关技术服务。
 - 3.8 2018年度交通运输虚拟专网预计新增节点的MPLS VPN端口电路租用及相关技术服务。
- 具体节点和带宽要求详见附表《网络接入点明细表》。

二、技术要求

1. 网络结构

根据应用系统的技术架构，广东省交通运输虚拟专网的数据库统一集中在省交通运输厅，但又允许系统灵活分散，亦即集中在厅的数据库在必要时随时可拆分到各地市，故系统的网络能力须满足此需求。

目前，省交通运输虚拟专网由广东省交通运输厅、21个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及市下辖 128 个县区（包含部分镇）交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服务窗口、从业人员无纸化考场等组成，省交通运输厅是网络及数据管理中心。其拓扑结构见下图：



◎第一级网络：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为网络中心，负责与云浮灾备中心机房、省内各地市交通运输局及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的汇聚接入，与各个地市交通运输局及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的网络互连。

◎第二级网络：各地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区域网络中心，负责所辖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及部分镇交管站所的专线接入。

2. 广域网带宽要求

2.1 为保证网络系统通信质量，确保整个业务系统网络的绝对畅通和安全，要求网络线路具有足够的带宽并稳定可靠，同时服务商须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通信服务，提供 7*24 级别的故障维护能力。

2.2 各级网络最小带宽要求：

广域网络端口	连接方式	端口速率	备注
省交通运输厅	MPLS VPN	100Mbps/s 100Mbps/s(备份)	服务商机房到省厅机房采用不同物理路径的双链路。具体接入点带宽可能灵活调整。
省交通运输厅云浮灾备机房		100Mbps/s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		10Mbps/s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		10Mbps/s	
地市所辖县区运管部门		2Mbps/s	
地市所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服务窗口、从业人员无纸化考场等		2Mbps/s	
镇级运管部门		2Mbps/s/1Mbps/s	

2.3 地市所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服务窗口、从业人员无纸化考场等和镇级广域网络端

口提供灵活的带宽租用方式，如 2M/1M/业务暂停等功能的便利切换。

2.4 要求本次采购的所有接入点全部纳入报价人的网管系统，主动及时发现和定位故障。

2.5 要求本次采购的所有接入点纳入具备自愈环路功能的城域骨干和省骨干网，保证骨干网络失效时具备自愈保护功能。

2.6 要求省中心节点提供双物理链路双路由双机房接入，主备链路可以实现自主自动切换功能。

3.本项目线路建设需要符合以下标准及规范要求

3.1 《通信管道与信道工程设计规范》 YD 5007-2003

3.2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YD 5103-2003

3.3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 YDJ44-89

3.4 《光纤技术标准》 ITU-T G.652

3.5 《市内光缆通信系统进网要求》 GB 11820—89

3.6 《光缆的结构、安装、接续和保护》 ITU-T1994

3.7 《光缆总规范》 GB T 7424-2002

3.8 《广东省用户光纤接入网管线设计和施工技术要求（试行）》 GDYD001-98

3.9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

3.10 信息产业部颁布的《通信行业服务质量标准》

除上述标准和规范以外，还应遵循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和规范要求。

三、服务要求

1. 为本项目提供最高级别的五星级大客户服务和最高响应级别，由专门的客户服务经理提供日常和定期上门的沟通、交流。
2. 为本项目提供实现7*24小时不间断的400热线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实时接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及下属各接入点的故障申告。
3. “五星级”服务保障；7*24小时双经理（客服经理+大客户经理）服务制；每月对省交通运输厅进行回访和调查，搜集省交通运输厅的反馈意见，改进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每月综合分析省交通运输厅投诉意见，查找主要问题及其原因，并针对主要问题和原因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切实整改，并提交每月度运行报告。
4. 故障投诉处理及时率达到99.9%。
5. 网络的稳定性方面，线路可用率达到99.5%。
6. 电路网络任意节点时延小于 50ms。
7. 提供包括一站业务受理、一站故障申告、一站付费结算、一站技术支持等在内的一站式

服务体系。

8. 按照国家相关保密法规要求，为用户提供安全、稳定的线路，保证本系统网络的安全、稳定使用。
9. 新增、迁移节点服务商须承诺免除所有一次性工程建设费，只收取节点的网络租用费（租用期以工程竣工单签收日期为准开始计算）。
10. 工期要求：对于现有的443个接入点，服务商须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提供所有节点的网络服务，如无法全部完成，则采购人可以废除中标合同。
11. 对将来新增加的接入点，原则上要求在三十天内完成新增接入点线路的安装、调试和开通工作；如服务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天内未能按时开通的，按照以下条款进行处罚：
 - a) 每超时1天开通，则扣除该线路1天的租用费；具体的租用费扣除按超时开通时间具体结算；
 - b) 如因采购人或交通厅用户单位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开通的线路，在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可免除处罚；
 - c) 如存在工程量大或者是协调难度大的节点，服务商可提前10天通知采购人，在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可免除处罚。
12. 对于以上各接入点已通达政务外网的链路，服务商须保证两套网络能够互联互通，并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13. 当服务商发现故障应当立即通知采购人，或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服务商应30分钟予以响应，并尽快修复，对需要现场处理的事件，服务商人员须在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14. 一般障碍处理时限小于3小时，严重障碍或疑难障碍修复时限不超过5个小时（含赴途时间）。
15. 在服务期内，由于服务商原因造成中断（不可抗力除外），服务商对采购人予以赔偿，并在该月服务费中扣除。若单一电路一天中断累计时间4小时以内，则按每时租2倍赔偿；若单一电路一天中断累计时间4-8小时，则按每时租的4倍赔偿；中断累计时间8-12小时，则减免所有受影响电路10%的月服务费；中断累计时间超过12小时，则减免所有受影响电路25%的月服务费。当月中断累计超过24小时或中断连续超过4小时则免收所有受影响电路50%的月服务费；中断累计超过48小时或中断连续超过8小时则免收所有受影响电路的当月服务费；中断超过10天，免收受影响电路的当月及下月服务费。电路中断时间为服务商接到报障开始，恢复时间为采购人接到修复通知为止。服务商在故障清除后应当书面向采购人出具故障时间记录单。
16. 服务商须每月为采购人提供当月网络运行报告，包括线路运行情况（含服务线路工期进度表、实际流量情况、网络质量评估报告）、故障清单和处理结果等，重大事故及时通报。

17. 提供人工巡检和自动监控相结合的服务，每年巡检所有的线路一次。
18. 服务商在预计发生对采购人产生影响的事件时，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采购人。
19. 服务商须设置本项目的专职服务机构，以便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20. 服务商须在整体项目运行后，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
21. 服务商须提供项目实施时需要用户配合的事项清单。
22. 采购人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服务商新增节点、动态速率调整节点、迁移节点，收费标准参照同类节点标准执行。新增节点、动态速率调整节点开通后开始计费。
23. 采购人可根据业务需要撤销节点，撤销后不再支付线路租用费，不计算违约金。
24. 采购人可根据业务需要暂停节点，暂停期间支付暂停线路租用费，暂停时间累计不超过半年，超过半年服务商可根据业务需要撤销节点。
25. **服务商在现有节点租用费用外，必须在本次服务费用总价中包含50万元预留费用，5万元验收及培训会议费，其中5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租用期间新增节点的网络租用费。实际支付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在项目验收时进行结算。**
26. 租用期限：12个月。

四、商务要求

1. 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总价，总价应包括目前所有节点（含暂停使用节点）（详见网络接入点明细表）的租用服务费用总价，专网培训费用，验收费用和预留费用，同时须分项列明不同带宽（1000M、200M、100M、50M、20M、10M、2M和1M）的月租单价（其中应包括暂停使用的接入点的月租单价）。没有报价的项目视为免费。
2. 投标人可提出具体的付款方案及优惠条件。

五、验收

在服务到期后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由业主以专家会议方式组织。验收会议参与人员（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工作人员）由采购人安排，具体的会议日程及食宿安排由双方协商。验收会议费用全部由服务商参照广州专家会议标准支付，验收会议费通常包括专家费、会场租用费、食宿费、交通费、停车费等等；

服务商应提供以下资料：1、项目总结；2、服务工作分析报告；3、每月的运行报告；4、节点工程清单；5、故障处理清单；6、费用详细清单等其他应该提供的资料。

●验收会议费需单独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

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商所列验收会议费用于项目验收会议。

六、付款

原有节点租用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合同签订6个月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项目验收通过后十五日内按实际使用情况结清余款。

新增网络节点相关费用：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十五日内按实际发生额一次性支付。

如果服务商提供有优惠的付款方式，采购人也可以考虑接受。

附件一：网络接入点明细表

序号	起点城市	单位名称	节点地址	接入速率
1	潮州	潮州市桥东东山路北侧锐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潮州市桥东东山路北侧锐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2M
2	潮州	饶平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违章处理中心	饶平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违章处理中心（饶平县西门街口）	2M
3	潮州	潮安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违章处理中心	潮安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违章处理中心（市区环城西路 15 号）	2M
4	潮州	饶平县交通运输局三饶治超站	饶平县交通运输局三饶治超站（饶平县三饶镇区）	2M
5	潮州	潮州市交通局	潮州市城新西路中段交通大楼潮州市交通局	10M
6	潮州	潮州市交通局城西中心交管所	潮州市城新西路城西办事处旁潮州市交通局城西中心交管所	1M
7	潮州	潮州市交通局凤新中心交管所	潮州市潮州大道凤新办事处潮州市交通局凤新中心交管所	1M
8	潮州	潮安县交通局	潮安县城大道中段潮安县交通局	2M
9	潮州	饶平县交通局	饶平县黄冈六号路交通大楼饶平县交通局	2M
10	潮州	潮州市交通局枫溪中心交管所	潮州市枫溪车头服装三厂楼下潮州市交通局枫溪中心交管所	1M
11	潮州	潮州市交通局桥东中心交管所	意溪镇意东路 381 号	1M
12	潮州	潮州市联和机动车业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潮州市桥东风东路黄金塘蓝尾路段（潮州市联和机动车业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M
13	潮州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潮州市中心广场旁原公路局大楼	2M
14	潮州	潮州市潮安公路局	潮州市潮安区城区安倍路中段	2M
15	潮州	潮州市饶平县公路局	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西区 6 号路	2M
16	东莞	东莞市交通局	东莞东城立新交通大厦东莞市交通局	10M
17	佛山	佛山市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点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乐安大岗头佛山市交通技工学校（佛山市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点）	2M
18	佛山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顺德大良德民路行政大楼五楼	2M
19	佛山	佛山市交通局	佛山市交通局佛山市交通局	10M
20	佛山	佛山市顺德区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中心（区技工学校）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桃源路顺德中等专业学校培训大楼	2M
21	佛山	佛山市中策广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樵金路下安万家村广明高速下安收费站旁	10M
22	广州	广东省交通厅	广州市白云路 27 号广东交通大厦 18 楼广东省交通厅	10M
23	广州	广州市增城伟培驾驶培训中心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夏街大道 61 号 4 楼	2M
24	广州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50M
25	广州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厅档案信息中心与省联合电子结算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19 号星光映景 4 楼	10M
26	广州	广东省公路管理局	广州市环市东路 428 号	10M

27	广州	广东省交通运输档案信息管理中心（呼叫中心）	广州市白云路 83 号广东高速公路大厦 18 楼 1803 室	2M
28	广州	广东省交通运输高级技工学校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美路 28 号教学楼 4 楼信息中心	2M
29	广州	虎门大桥收费处大楼	虎门大桥收费处大楼	10M
30	广州	广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局	广园中路市交管总局广州市运管局	10M
31	广州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天源路 789 号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M
32	广州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州市白云路 27 号广东省交通大厦 18 楼	100M
33	广州	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从业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处	广州市广园中路松柏东街 49 号（广州市汽车维修从业考试中心）	2M
34	广州	广州市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中心	广州市荔湾路 96 号广州市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中心（中心考场）（广州市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中心）	2M
35	广州	广州市花都区富都交通职业培训中心	广州市花都区芙蓉镇旗岭圩广州市花都区富都交通职业培训中心（分考场）（广州市花都区富都交通职业培训中心）	2M
36	广州	广州长盛驾校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市江埔街凤院村路口广州长盛驾校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分考场）（广州长盛驾校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M
37	广州	广州交委执法局黄埔大道办公点	广州交委执法局黄埔大道办公点（广州市黄埔大道 120 号福金莲花湾 2 楼）	50M
38	广州	广州市诚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甘棠村口甘棠大道侧广州市诚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2M
39	广州	广东交通大厦省交通厅	广州市白云路 27 号广东交通大厦省交通厅	100M
40	广州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珠江新城政务中心业务办理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 61 号政务中心	2M
41	广州	广东省航道局机关本部	广州市沿江中路 195 号	10M
42	广州	广东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广州（南沙）考试中心	（广东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广州（南沙）考试中心）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广华南路 152 号	2M
43	广州	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大广高速粤境段）	从化良口镇米埗收费站旁（广州大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大广高速粤境段））	10M
44	广州	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东二环高速管理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苏路二号之十（广州珠江黄埔大桥建设有限公司（东二环高速管理中心））	2M
45	广州	广州交通集团营运分公司（广明高速广州段）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华山镇西山村河阳大道 28 号（广州交通集团营运分公司（广明高速广州段））	10M
46	广州	广州市东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东新高速管理中心）	番禺沙湾三善村口东新高速公路公司	2M
47	广州	广州市景洋投资有限公司（北三环高速）	迁移广州增城区石滩镇立新西路 145 号增莞高速管理中心	10M
48	广州	广东省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八旗二马路 48 号航运大厦 2801	2M
49	广州	广东岭南通股份有限公司机房节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华东路车路边 37 号 4 楼	10M
50	广州	广东岭南通股份有限公司节点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 号江湾商业中心 29 楼	10M

51	广州	广东省道路运输协会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筑溪西街 30 号201-203室	2M
52	河源	河源市埔前公路公路收费稽查站	河源市源城区东堤路 47 号	2M
53	河源	河源市连平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违章处理室	河源市连平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违章处理室（连平县元善镇江面村江面治超点）	2M
54	河源	紫金县长安西路 19 号行政服务中心	紫金县长安西路 19 号行政服务中心	2M
55	河源	河源市交通局	河源市新市区兴源路 13 号交通大楼河源市交通局	10M
56	河源	和平县交通局	和平县工业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	2M
57	河源	河源市源城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违章处理中心	河源市源城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违章处理中心（河源市源城区宝源二路北 10 号）	2M
58	河源	河源市源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河源市东环路中 1 号（河源市源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2M
59	河源	河源市源城区顺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河源市源城区永和西路 67 号（河源市源城区顺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2M
60	河源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河源市源城区站前路火车站大楼）	河源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河源市源城区站前路火车站大楼）	2M
61	河源	河源市和平县交通局	河源市和平县城九子岗商务中心 1 楼	2M
62	河源	源城区交通局	河源市宝源二路 8 号源城区交通局	2M
63	河源	源城区交通管理总站	河源市宝源二路（源城区交通局斜对面）	2M
64	河源	东源县交通局	东源县新县城交通大楼东源县交通局	2M
65	河源	连平县交通局	连平县元善镇南桥街 2 号连平县交通局	2M
66	河源	龙川县交通局	龙川县老隆镇两渡河龙川县交通局	2M
67	河源	紫金县交通局	紫金县紫城镇沿江路 62 号	2M
68	河源	河源市河源火车站	河源市源城区河源火车站大楼 C3 区域	2M
69	河源	连平县行政服务中心	河源市南山大道石龙桥旁东江 1 号	2M
70	河源	东源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服务中心	河源市东源县县城沿江路县文化科技中心科技馆一楼	2M
71	河源	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	河源市东环路江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2 号二楼交通运输局 205 室	2M
72	河源	龙川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服务中心	河源市龙川县老隆镇东风路 60 号	2M
73	河源	翁源县行政服务中心	翁源县建设一路 382 号	2M
74	惠州	惠州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惠州市惠城区丰山路 3-4 号 4、5、6 楼	2M
75	惠州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1 号）	2M
76	惠州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股	博罗县罗阳镇商业西街社会服务中心	2M
77	惠州	惠阳交通局	惠阳区淡水镇爱民路中段	2M
78	惠州	惠东交通局	惠东县平山镇人民路 15 号惠东交通局	2M
79	惠州	大亚湾交通局	惠州澳霞大道广兴混凝土厂对面 200 米	2M
80	惠州	龙门交通局	龙门县城香滨东路西林桥头龙门交通局	10M
81	惠州	博罗交通局	罗阳镇博义路 1 号博罗交通局	2M
82	惠州	惠州市交通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点	惠州市江北云山路 8 号大隆大厦二楼	2M
83	惠州	惠州市交通局直属分局交通管理站	惠州市交通局直属分局交通管理站（惠州市供	2M

			销社服务大楼 2 楼)	
84	惠州	惠东县交通局驻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点	惠东县交通局驻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点（惠东县城平常 185 号）	2M
85	惠州	惠州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汽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惠州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汽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惠州市惠城区龙西街 12 号（雍翠园小区内））	2M
86	惠州	惠州市惠阳区道运从业人员考试中心	惠州市惠阳区道运从业人员考试中心（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人民思路升迅公司教学楼 1 楼）	2M
87	惠州	龙门县平陵超限检测站	龙门县平陵超限检测站（S244 线惠州市龙门县平陵镇隘子路段）	2M
88	惠州	大亚湾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分局	大亚湾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分局（大亚湾去澳头北澳大道南路 47 号）	2M
89	惠州	龙门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龙江中队	县 X224 线惠州市龙门县龙江镇增龙路段（龙门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龙江中队）	2M
90	惠州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局综合执法二中队	广东省公安厅-惠州市博罗县交通局综合执法二中队（地址：博罗县 X215 观杨路杨村镇石滩村（原博罗县交通运输局杨村道班）	2M
91	惠州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局综合执法三中队	惠州市博罗县交通局综合执法三中队（地址：G324 广汕公路原长宁收费站）	2M
92	惠州	惠州市交通局	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交通大厦惠州市交通局	50M
93	惠州	惠州市惠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惠南大道好益康一路行政服务中心（惠州市惠阳区行政服务中心）	2M
94	惠州	惠州市港务管理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明一路交通大厦七楼	2M
95	江门	江门市蓬江区公路大厦 9 楼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三路 8 号公路大厦 9 楼	2M
96	江门	开平市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开平市长沙梁园路 30 号（玉池客运站侧开平市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2M
97	江门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分局一大队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分局一大队（江门市聚德街 48 幢之一）	2M
98	江门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分局二大队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分局二大队（江海区窖北纸扇面山土地（南海渔村后）江海治超场）	2M
99	江门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分局三大队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分局三大队（滨江大道篁边绿道驿站段 江门水上交通检查站）	2M
100	江门	江门市交通局道路运输业人员资格考试中心	江门市交通局道路运输业人员资格考试中心（江门蓬江区杜阮镇龙安村水坪）	2M
101	江门	江门市鹤山市治理超限超载检查站	鹤山市治理超限超载检查站桃源镇建桃工业区（325 国道向鹤城方向，桃园圩红绿灯直走 500m）	2M
102	江门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分局	江门市潮连大道 18 号	10M
103	江门	江门市交警总站	江门市广新路 46 号江门市交警总站	2M
104	江门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局	新会区会城镇天禄路八古圈——明年以后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交通局	2M
105	江门	台山市交通	台城镇环北大道 58 号台山市交通	2M
106	江门	江门鹤山市交通局	鹤山市沙坪街道风亭路 438 号	2M
107	江门	恩平市交通局	恩城镇南堤中路 69 号恩平市交通局	2M

108	江门	江门市交通局	江门市农林西路 82 号江门市交通局	10M
109	揭阳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一大队	揭阳市榕城区梅云街道伯劳村田东河头围（原梅云交管所）	2M
110	揭阳	揭阳市惠来县溪西交管所	揭阳市惠来县溪西交管所（省道 338 线 k0+600）	2M
111	揭阳	揭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揭阳市东山局环市北路北岐路车站南楼（揭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2M
112	揭阳	揭东区行政服务中心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广场东侧揭东区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2M
113	揭阳	揭西县政务服务中心	揭阳市揭西县朱坑径路段揭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2M
114	揭阳	揭东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违章案件处理中心	揭阳市揭东区溪镇县道锡曲线曲埔路段揭东水厂路口	2M
115	揭阳	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2M
116	揭阳	揭阳市池尾交通稽查站	普宁市池尾镇钟谭大道揭阳市池尾交通稽查站	2M
117	揭阳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股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股（普宁市流沙大道广达路口原房管局办公大楼三楼）	2M
118	揭阳	揭西县交通局综合执法局二中队 S335 线	揭西县交通局综合执法局二中队 S335 线（揭西灰寨农村商业银行对面）	2M
119	揭阳	揭西县交通局综合执法局三中队	揭西县交通局综合执法局三中队（揭西县棉湖镇道江路中段）	2M
120	揭阳	揭阳市交通局	揭阳市东山站前大道建阳路北侧揭阳市交通局	10M
121	揭阳	揭东县交通局	揭东县 206 国道与潮州路口交界处揭东县交通局	2M
122	揭阳	揭阳市交通管理处	揭阳市榕城区新兴东路 101 号揭阳市交通管理处	2M
123	揭阳	揭阳市交通管理处磐东办证点	揭阳市东山晓翠路岐山汽车站北侧一楼	2M
124	揭阳	揭西县交通局	揭西县河婆镇特美思大道 1 号	2M
125	揭阳	普宁市交通局	普宁市流沙金池路北侧普宁市交通局	2M
126	揭阳	惠来县交通局	惠来县惠城镇广葵公路惠来县交通局	2M
127	茂名	沈海高速茂名收费站执法点	（沈海高速茂名收费站执法点）茂名市沈海高速（G15）茂名收费站执法点	2M
128	茂名	茂南分局执法局	茂名市油城四路新湖四街 1 号大院二楼（茂南分局执法局）	2M
129	茂名	信宜市交通运输局驻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信宜市交通运输局驻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信宜市迎宾路玉都公园门口西侧）	2M
130	茂名	茂名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中心	茂名市茂水路 138 号（茂名平安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办公楼六~七楼）	2M
131	茂名	交通厅 VPN 化州市交通局稽查队	化州市行政服务中心（化州市三合口加油站旁边）	2M
132	茂名	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公室	茂名市油城十路 6 号大院 1 号楼（茂名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办公室）	2M
133	茂名	电白县交通局驻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电白县交通局驻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电白县水东镇水东中路 1 号）	2M
134	茂名	高州市交通局驻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高州市交通局驻政府行政服务中心（高州市区挂榜路中段）	2M
135	茂名	高州市交通稽查站	高州市红荔路 196 号高州市交通稽查站	2M

136	茂名	信宜交通执法局合水中队	信宜交通执法局合水中队（信宜市合水镇合水开发区合水客运站内）	2M
137	茂名	电白县交通局	电白县向洋大道电白县交通局	2M
138	茂名	茂名市交通局	茂名市双山七路交通综合业务大楼 5 楼机房	10M
139	茂名	信宜市交通局	信宜市新尚路信宜市交通局	2M
140	茂名	高州市交通局	高州市高凉东路 638 号高州市交通局	2M
141	茂名	化州市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化州市桔城北路 500 号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2M
142	茂名	S280 山阁路口非现场执法点	广东省茂名市 S280 山阁路口	10M
143	梅州	蕉岭县交通局	蕉岭县蕉城镇东兴四街一号交通运政服务大厅	2M
144	梅州	梅州新城客运站执法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广梅北路 60-4 号（顺风客运公司）	2M
145	梅州	兴宁交通运输局驻兴宁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兴宁交通运输局驻兴宁市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2M
146	梅州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点	梅州市彬芳大道梅州市交通运输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服务点	2M
147	梅州	兴宁交通稽查站	兴宁市西郊秀塘围兴宁交通稽查站	2M
148	梅州	兴宁市交管总站	兴宁市兴城镇人民大道 3 号兴宁市交管总站	2M
149	梅州	梅州市公路局（省公路局）	梅州市公路局（省公路局）	2M
150	梅州	国道 206 线扎上村治超检查站（梅州市公路局）	国道 206 线扎上村治超检查站（梅州市公路局）	2M
151	梅州	梅州市交通局	梅州市华南大道梅州市交通局	10M
152	梅州	梅县交通局	梅县程江西山梅县交通局	2M
153	梅州	五华县交通局	五华县水寨镇东方街 63 号五华县交管总站（五华县交通局）	2M
154	梅州	大埔县交通局	大埔县湖寮镇义招路 89 号大埔县交通局	2M
155	梅州	顺县交通局	丰顺县汤坑镇火车站广场侧丰顺县交通局	2M
156	梅州	平远交通局	平远县大柘镇站前 19 号平远交通局	2M
157	梅州	梅江区交通局	梅州市东山大道梅桂段梅江区交通局	2M
158	梅州	梅州市交通技工学校考试中心	梅州市交通技工学校考试中心（梅州市赤岌一路 36 号）	2M
159	梅州	梅州市鹏安货运驾驶员培训学校考试中心	梅州市鹏安货运驾驶员培训学校考试中心（梅州市梅县锭子桥圆盘鹏安货运公司）	2M
160	梅州	梅州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县公共服务中心一楼	梅州五华县水寨镇华兴北路县公共服务中心一楼	2M
161	梅州	大埔县交通运输局太宁超限检测站	梅州市大埔县茶阳镇太宁村	2M
162	清远	清远市清新区笔架路 3 号区综合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线路	清远市清新区笔架路 3 号区综合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局窗口线路	2M
163	清远	清远连州交通局	连州市机动车辆监测站（连州市番禺路 370 号（公路大厦））	2M
164	清远	清远佛冈交通局	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297 号	2M
165	清远	清远摩托车营运中心	清远市人民过路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2M
166	清远	清远英德交通局	英德市金子山路政府大楼附楼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2M
167	清远	英德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局	英德市富强西路 136 号英德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局	2M
168	清远	清远市治超办（省公路局）	清远市治超办（省公路局）	10M

169	清远	清远市佛冈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执法中队	清远市佛冈县石角镇环城中路 95 号	2M
170	清远	广东省清新迳口治理超限超载检测点	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周田管理区	2M
171	清远	清远清城交通局	清城交通局清城交通局	2M
172	清远	清远清新交通局	清新交通局清新交通局	2M
173	清远	清远阳山交通局	阳山交通局阳山交通局	2M
174	清远	清远连南交通局	连南交通局连南交通局	2M
175	清远	清远连山交通局	连山交通局连山交通局	2M
176	清远	清远市交通局	清远市交通局清远市交通局	10M
177	清远	清远市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中心	清远市清城区学宫街 39 号	10M
178	清远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 6 号区广清大道113号区政务服务中心	清远市清城区新城 6 号区广清大道 113 号区政务服务中心	2M
179	汕头	汕头市运管中心金平运管所	汕头市东厦路 98 号公路局机修厂内	1M
180	汕头	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国道 G324 潮阳金浦执法点	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国道 G324 潮阳金浦执法点(国道 G324 线汕头潮阳路段金浦收费站附近)	2M
181	汕头	汕头市交通局	汕头市天山北路与春江路交界处春江大厦 2 楼	20M
182	汕头	汕头市金田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汕头市珠池路中段（汕头市公路局第三公路工程公司院内）	2M
183	汕头	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汕头市澄海区广益街道广峰工业区国驰货运配载中心内）	2M
184	汕头	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澄海区东里治超执勤点	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澄海区东里治超执勤点（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东和管理区治超执勤点）	2M
185	汕头	汕头市运管中心道路运输稽查队	汕头市金园路 17 号 3 楼汕头市运管中心道路运输稽查队	2M
186	汕头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服务店	汕头市长平路 11 街区市财政大楼二楼	2M
187	汕头	潮阳区交通运输局驾驶员培训所	汕头市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红旗岭检测站内	2M
188	汕头	汕头市汽车总站执法点	汕头市汽车总站执法点汕头市潮汕路 2 号	2M
189	汕头	汕头市区航务管所	汕头市渔港路 2 号西座（汕头市区航务管所）	1M
190	汕头	汕头市运管中心濠江运管所	汕头市濠江区西门头西泽园 2 栋 1 楼汕头市运管中心濠江运管所	1M
191	汕头	南澳县交通局	南澳县后宅镇中兴路西段南澳县交通局	2M
192	汕头	汕头市澄海区交通局	汕头市澄海区西华路中段汕头市澄海区交通局	2M
193	汕头	汕头市澄海区交通局稽查队	汕头市澄海区振兴北路汕头市澄海区交通局澄城交通管理所（汕头市澄海区交通局稽查队）	2M
194	汕头	汕头市澄海区交通局东里交通管理所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樟林汕头市澄海区交通局东里交通管理所	1M
195	汕头	汕头市潮阳区交通局	潮阳区东山大道路北 450 号汕头市潮阳区交通局	2M
196	汕头	汕头市潮南区交通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金光南路东沟学校对面潮南区交通局	2M
197	汕头	汕头市运管中心龙湖运管所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路 70 号汕头市运管中心龙湖运管所	1M

198	汕头	汕头潮南陇田治超站	汕头潮南陇田治超站	4M
199	汕头	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溪南交通管理所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金溪路 2 号	2M
200	汕头	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服务中心	汕头市澄海区凤新二路凤翔街道办事处东侧楼区行政服务中心	2M
201	汕头	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莲下交通管理所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镇政府旁	2M
202	汕头	汕头市港口管理局	汕头市韩江路 31 号	2M
203	汕头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泰山路黄厝围海湾大桥北引道	2M
204	汕头	汕头高速公路公司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15 楼	2M
205	汕头	汕头市公路局	汕头市金砂路 48 号	2M
206	汕头	汕头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汕头市滨港路 33 号金海大厦 A 栋805	2M
207	汕尾	海丰县交通运输局驻政务大楼	海丰县红城大道西政务大楼	2M
208	汕尾	陆河县交通局	陆河县河田镇人民路陆河县交通局	10M
209	汕尾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执法大队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三执法大队)海丰县 324 国道原海丰公路收费站办公楼	2M
210	汕尾	汕尾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执法点	汕尾市城区汽车总站右侧 500 米	2M
211	汕尾	汕尾市交通局	汕尾市城区城苑街 1 号汕尾市交通局	20M
212	汕尾	汕尾市交通局直属分局	汕尾市城区腾飞路中段南侧	2M
213	汕尾	陆丰市交通局	陆丰市东海镇龙山路 17 号陆丰市交通局	10M
214	汕尾	海丰县交通局	海丰县海城镇红城大道西海丰县交通局	10M
215	汕尾	红海湾区交通局	汕尾红海湾区田墩镇交通大厦红海湾区交通局	10M
216	汕尾	华侨区交通局	汕尾华侨前区华兴路 25 号华侨区交通局	10M
217	汕尾	汕尾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业务窗口	汕尾市汕尾大道市人民政府对面马思聪纪念馆（原汕尾市科技文化中心）	2M
218	汕尾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第四执法大队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第四执法大队)陆丰市内南碣公路内湖派出所左侧	2M
219	韶关	韶关市道路运输协会	韶关市道路运输协会（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南路 68 号）	2M
220	韶关	韶关市南华收费稽查站	韶关市芙蓉新区芙蓉园	2M
221	韶关	韶关市曲江区服务中心	韶关市曲江区服务中心（曲江区公安分局对面）	1M
222	韶关	韶光市交通技工学校	韶光市交通技工学校（韶光市浈江区陵南路 9 号）	2M
223	韶关	韶关市周田收费稽查站	韶南大道 5 公里处韶关市交通管理站韶关市周田收费稽查站	2M
224	韶关	梅花治超检测站（韶关市公路局）	梅花治超检测站（韶关市公路局）	10M
225	韶关	韶关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总莆村 韶关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M
226	韶关	韶关市新丰县行政服务中心运政服务店	新丰县新城二街 16 号（新丰县行政服务中心）	1M
227	韶关	韶关市曲江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曲江区马坝大道交通综合大楼（曲江区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M
228	韶关	韶关市新丰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韶关市新丰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新丰县新龙公路 S244 线黄陂村（原黄陂收费站办公楼））	2M

229	韶关	乳源县交通管理总站	乳源县交通管理总站	2M
230	韶关	韶关市交通局	韶关市交通局	10M
231	韶关	乐昌市交通管理总站	乐昌市交通管理总站乐昌市交通管理总站	2M
232	韶关	乐昌市坪石镇交管站	乐昌市坪石镇交管站乐昌市坪石镇交管站	2M
233	韶关	南雄市交通管理总站	南雄市交通管理总站南雄市交通管理总站	2M
234	韶关	曲江县交通管理总站	曲江县交通管理总站曲江县交通管理总站	2M
235	韶关	仁化县交通管理总站	仁化县交通管理总站仁化县交通管理总站	2M
236	韶关	始兴县交通管理总站	始兴县交通管理总站始兴县交通管理总站	2M
237	韶关	翁源县交通管理总站	翁源县交通管理总站翁源县交通管理总站	2M
238	韶关	韶关市交通运输管理中心	韶关市园前西路 4 一 6 栋	2M
239	深圳	福田下梅林北环路与梅林交界处通业大厦北塔 5 楼	福田下梅林北环路与梅林交界处通业大厦北塔 5 楼	2M
240	深圳	南山区西丽南路 39 号西丽道班综合楼 1 楼	南山区西丽南路 39 号西丽道班综合楼 1 楼	2M
241	深圳	宝安交通局	宝民一路 27 号公路管理中心大楼 28 楼	2M
242	深圳	宝安交通运输局	宝民一路 27 号公路管理中心大楼 28 楼	2M
243	深圳	货运管理分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东滨路 425 号	2M
244	深圳	新安交管所	宝安区 33 区大宝路稽查大队（扣车场旁）	2M
245	深圳	布吉交管所	布吉街道布龙路综合执法大队 1 楼布吉交管所	2M
246	深圳	南湾交管所	南湾街道南岭村综合服务大楼 1 楼南湾交管所	2M
247	深圳	平湖交管所	平湖街道平荔西街 1 号平湖交管所	2M
248	深圳	坪地交管所	坪地街道坪地汽车站 1 楼坪地交管所	2M
249	深圳	葵涌交管所	深圳市葵坪路 146 号	2M
250	深圳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大鹏执法大队）	深圳市龙岗区葵涌镇葵坪北路 73 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大鹏执法大队））	2M
251	深圳	深圳市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考试宝安考点	深圳市宝安区 71 区留仙二路 59 号（深圳市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考试宝安考点）	2M
252	深圳	深圳市公路客货运输服务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大厦 A 座 3 楼	2M
253	深圳	深圳龙华交通运输局	深圳龙华交通运输局（宝安区龙华镇和平路征费大楼）	2M
254	深圳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窗口办公点	深圳市沙头角恩上路 1 巷 17 号 1 楼	2M
255	深圳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稽查站	深圳市龙岗区丹坪路大水坑收费站办公楼	2M
256	深圳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翠竹窗口办公点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二路 24 号 1 楼（交通运输委员会翠竹窗口办公点）	2M
257	深圳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驻市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深圳市市民中心 B 区行政服务大厅西厅 5 号配线间（交通运输委驻市行政服务大厅窗口）	2M
258	深圳	深圳市港行和货运交通管理局	罗湖区翠山路 2 号深圳市港航货运交通管理局	2M
259	深圳	深圳市交通局滨河路办事处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无线电委员会管理大厦 8 楼	深圳市交通局滨河路办事处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南路无线电委员会管理大厦 8 楼	2M
260	深圳	航道管理分局、出租小汽车管理分局	福田区滨河路 229 号海安中心 3 楼	2M
261	深圳	运政监督分局	运政监督分局（南山区关口路运管大楼 1-3 层）	2M
262	深圳	机场交管所	机场交管所（宝安机场培训中心 3 楼）	2M

263	深圳	爱国路办事处	爱国路办事处（罗湖区文锦渡锦联路 14 号运通大楼五、六楼）	2M
264	深圳	滨河路办事处	滨河路办事处（深南中路福田汽车站）	2M
265	深圳	松岗稽查站	宝安区松岗街道东风村 105 号	2M
266	深圳	西乡交管所	西乡街道前进二路清华实验学校旁（西乡交管所）	2M
267	深圳	石岩交管所	石岩街道北环路（石岩交管所）	2M
268	深圳	福永交管所	福永街道怀德社区洋田路 48 号福永交管所	2M
269	深圳	沙井交管所	沙井中心区 107 国道旁沙井交管所	2M
270	深圳	松岗交管所	松岗街道燕罗路山门路段松岗交管所	2M
271	深圳	观澜交管所	观澜街道桂花村第六工业区观澜交管所	2M
272	深圳	龙华交管所	龙华街道云峰路 2 号龙华交管所	2M
273	深圳	大浪交管所	大浪街道雀山路口银丰路 2 号大浪交管所	2M
274	深圳	龙城交管所	深圳市龙岗中心区龙坪东路 251 号（龙岗行政服务窗口）	2M
275	深圳	坪山交管所	坪山街道鹤源路 13 号坪山交管所	2M
276	深圳	龙岗交管所	龙岗镇深汕路龙岗段 7 号龙岗交管所	2M
277	深圳	横岗交管所	横岗街道茂盛路 184 号横岗交管所	2M
278	深圳	坑梓交管所	坑梓街道宝红路 1 号坑梓交管所	2M
279	深圳	大鹏交管所	大鹏街道滨海 2 路同富工业区执法大楼大鹏交管所	2M
280	深圳	南澳交管所	南澳街道同富路 33 号南澳交管所	2M
281	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交管所	深圳市交通局公明交通运输管理所（光明新区街道办下石家）	2M
282	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交管所	深圳市交通局光明交通运输管理所（光明新区塘明大道国土所右侧）	2M
283	深圳	深圳市交通局皇岗口岸交通运输管理站	福田区皇岗口岸公路征费大厦五楼深圳市交通局皇岗口岸交通运输管理站	2M
284	深圳	深圳市交通局文锦渡口岸交通运输管理站	福田区文锦渡口岸交管大楼二楼深圳市交通局文锦渡口岸交通运输管理站	2M
285	深圳	深圳市交通局沙头角口岸交通运输管理站	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 1019 号深圳市交通局沙头角口岸交通运输管理站	2M
286	深圳	深圳市综合执法支队西部大队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36 号鹏运大厦西侧 3 楼（综合执法支队西部大队）	2M
287	深圳	深圳市交通局机动车服务市场分局	福田区新沙街 5 号	2M
288	深圳	深圳市交通委员会（大鹏联办中心窗口）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中山路 10 号	2M
289	深圳	深圳市交通委员会（公明交通服务站）	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塘尾村莲塘工业区 270 号	2M
290	深圳	坂田交管所	坂田街道雪岗北路 2 号坂田交管所	2M
291	深圳	深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30 号深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支队	2M
292	深圳	深圳交通运输委西部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福田侨香路 3079 号深圳交通运输委西部交通运输局	2M
293	深圳	深圳交通运输委东部交通运输局	罗湖区东门北路 1006 号怡泰中心 C 座深圳交通运输委东部交通运输局	2M

294	深圳	龙岗交通运输局	龙岗中心城建设路 5 号龙岗交通运输局	2M
295	深圳	坪山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深汕路 618 号办公楼	2M
296	深圳	茂名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交通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宝安区流塘新村一港 7 号 203 室茂名市政府驻深圳办事处交通管理办公室	2M
297	深圳	深圳市交通局客运管理分局	深圳市罗湖区爱国路爱国大厦 4—5 楼深圳市交通局客运管理分局	2M
298	深圳	龙岗区交通局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路三号龙岗区交通局	2M
299	深圳	深圳市交通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深圳市交通局	100M
300	深圳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宝源路广深沿江管理中心	（深圳段）固戍海滨新村公交站旁	10M
301	阳江	阳春市投资行政服务中心交通业务窗口	阳春市投资行政服务中心交通业务窗口（阳春市春城东湖广场二期会展中心南楼 5-7 屋）	2M
302	阳江	阳西县交通局驻县行政服务点	阳江市阳西县城人民大道 67 号之二，距阳西县交通局 1000 米	2M
303	阳江	阳春市交通局	阳春市春城南新大道 147 号阳春市交通局	2M
304	阳江	市交通局驻市投资服务管理中心	东风二路 60 号市交通局驻市投资服务管理中心窗口	2M
305	阳江	阳东县交通局	阳东县东城镇昌和路 2 号阳东县交通局	2M
306	阳江	阳东县交通局东城中心交管所	阳东县行政服务中心	2M
307	阳江	阳西县交通局	阳西县城桥平一路 89 号阳西县交通局	2M
308	阳江	阳江市交通管理总所	市区建设路市交通管理总所	2M
309	阳江	漠江中路检测站交通窗口服务点	阳江市江城区漠江中路北（漠江中路检测站交通窗口服务点）	2M
310	阳江	铜鼓湾检测站交通窗口服务点	铜鼓湾检测站交通窗口服务点（阳江市江城区东风四路 18 号）	2M
311	阳江	阳江市交通局	阳江市石湾北路中国移动通讯公司阳江分公司侧阳江市交通局	10M
312	云浮	云浮市云城交通运输管理总站	云浮市云城交通运输管理总站	2M
313	云浮	云浮市交通局云浮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办事窗口	云浮市区城中路 111 号云浮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2M
314	云浮	云浮市交通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中心	云浮市交通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中心（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人民北路河交管所）	2M
315	云浮	云浮市交通局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河滨西路（云浮市交通局）	100M
316	云浮	云浮市交通局	云浮市交通局云浮市交通局	10M
317	云浮	云浮市交通局驾培办	云浮市交通局驾培办云浮市交通局驾培办	2M
318	云浮	云浮市交通局城区中心所	云浮市交通局城区中心所云浮市交通局城区中心所	2M
319	云浮	云浮罗定市交通局	罗定市交通局罗定市交通局	2M
320	云浮	云浮新兴县交通局	新兴县新城镇广兴大道东县公安局对面	2M
321	云浮	云浮郁南县交通局	郁南县交通局郁南县交通局	2M
322	云浮	云浮云安县交通局	云安县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云安县交通局）	2M
323	云浮	云浮市芙蓉治超检测站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腰古村委云垛村路口	2M

324	湛江	徐闻县交通 GPS 监控中心	徐闻县 207 国道西侧文斗垌路口南侧徐闻县治超检测站二楼北侧	2M
325	湛江	雷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雷州市新城大道 13 号世贸广场 3 楼市公共服务中心	2M
326	湛江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 288 号 6 号楼（湛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M
327	湛江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赤坎大队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赤坎大队（湛江市赤坎区跃进路 76 号公交站三楼）	2M
328	湛江	遂溪县行政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广东省遂溪县遂城镇湛川路 31 号	2M
329	湛江	赤坎交通管理总站	赤坎区南桥南路 52 号赤坎交通管理总站	6M
330	湛江	湛江市徐闻县海安镇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	广东省徐闻县海安镇海安大道 52 号	10M
331	湛江	湛江市交通局	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1 号港务大厦	10M
332	湛江	湛江麻章交通局	麻章区金康北路麻章区交通局	2M
333	湛江	东海岛交通局	东海岛汽车客运站	2M
334	湛江	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局	湛江市人民大道中 39 号市政楼 5 楼	2M
335	湛江	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湛江市体育北路湛江商业大厦二楼	2M
336	湛江	湛江霞山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点（湛江市一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湛江霞山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点（霞山区三岭山宝满村北面少林学校内）	2M
337	湛江	雷州市交通局	雷州市雷城西湖大道五横路雷州市交通局	2M
338	湛江	徐闻县交通局	徐闻县徐城镇城北大道徐闻县交通局	2M
339	湛江	吴州市交通局	吴川市梅录镇东升路 2 号吴州市交通局	2M
340	湛江	遂溪县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	遂溪县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遂溪县遂城镇湛川东路 7 号）	2M
341	湛江	赤坎市交通局城区公共交通管理中心	赤坎区跃进路 76 号市交通局城区公共交通管理中心	2M
342	湛江	霞山区交通管理总站	霞山东新路 3 号霞山区交通管理总站	2M
343	湛江	遂溪县交通局	遂溪县遂城镇湛川路 6 号遂溪县交通局	2M
344	湛江	廉江市交通局	廉江市交通局廉江市石城嘉美一路 68 号	2M
345	湛江	坡头交通分局	坡头区南调路 18 号坡头交通分局	2M
346	湛江	麻章区交通管理总站	湛江市麻章区金康路麻章车站内	2M
347	湛江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驻湛江市海田汽车客运站交管站	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 100 号南面三楼	2M
348	湛江	徐闻县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徐闻县红旗二路 108 号	2M
349	湛江	湛江市湛江港监控中心	湛江市霞山区建新东路 45 号通讯大院动力分公司三楼机房（湛江市湛江港监控中心）	2M
350	湛江	吴川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窗口	G325 国道星桥大厦三楼交通运输局窗口	2M
351	湛江	廉江市行政服务中心交通窗口	廉江市廉江大道北 55 号（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大厅）	2M
352	肇庆	肇庆市封开县封川收费站	肇庆市封开县封川收费站（国道 321 线封川收费站一楼）	2M
353	肇庆	肇庆广宁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广宁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广宁县南街镇南东二路 57 号）	2M
354	肇庆	四会市行政服务中心	肇庆四会市广场北路（四会市行政服务中心）	2M

355	肇庆	肇庆市端州区考试点	肇庆市建设二路 12 号市交通技工学校考试中心	2M
356	肇庆	肇庆市广宁县考试点	肇庆市广宁县南街镇小迳石仔岗广宁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2M
357	肇庆	肇庆市交通局综合执法局机关	肇庆市江滨二马路 3 号（肇庆市交通局综合执法局机关）	2M
358	肇庆	执法局违章处理中心	肇庆市建设二路 9 号（执法局违章处理中心）	2M
359	肇庆	执法局第三大队	肇庆市睦岗镇外坑“下眼元岗”原交通局汽车运输货场（执法局第三大队）	2M
360	肇庆	肇庆市广宁县行政服务中心	肇庆市广宁县行政服务中心（广宁县南街镇城西开发区）	2M
361	肇庆	肇庆市四会市流动治超检测站	肇庆市四会市流动治超检测站（四会市城中区白沙村委会租赁卸货停车场）	2M
362	肇庆	肇庆市德庆悦城治超点	肇庆市德庆国道 321 线悦城治超点	2M
363	肇庆	肇庆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管理所	肇庆市建设二路 12 号西二楼肇庆市汽车摩托车维修行业管理所	2M
364	肇庆	肇庆市怀集县行政服务中心	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南西路三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2M
365	肇庆	肇庆市公路局（省公路局）	肇庆市公路局（省公路局）	2M
366	肇庆	怀集金三角治超站	怀集金三角治超站	10M
367	肇庆	广东江肇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南粤交投）	广东省四会市大沙镇陈冲村 321 国道旁广东江肇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M
368	肇庆	四会市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中队	四会市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第二中队（四会市大沙镇大布新集镇广海路 0123 号）	2M
369	肇庆	肇庆市交通局端州交管站	肇庆市交通局端州交管站肇庆市交通局端州交管站	2M
370	肇庆	高要市交通局	高要市交通局高要市交通局	2M
371	肇庆	高要市交通局	怀集县交通局怀集县交通局	2M
372	肇庆	德庆县交通局	德庆县交通局德庆县交通局	2M
373	肇庆	封开县交通局	封开县交通局封开县交通局	2M
374	肇庆	肇庆大旺区交通局	大旺区交通局大旺区交通局	2M
375	肇庆	肇庆鼎湖区交通局	肇庆市鼎湖区坑口罗隐大道侧交通局大楼	2M
376	肇庆	肇庆广宁县交通局	广宁县交通局广宁县交通局	2M
377	肇庆	肇庆市交通局	肇庆市交通局肇庆市交通局	10M
378	肇庆	肇庆四会市交通局	四会市广场南路 13 号	2M
379	肇庆	四会市交通局	四会市东城街道广场南路建设大楼内	2M
380	肇庆	肇庆市机动车辆技术管理所四会市考点	肇庆市四会市贞山街道周开泉中学侧	2M
381	肇庆	肇庆市港航管理局城区管理所	肇庆市端州区前进南路 6 号首层	2M
382	肇庆	肇庆市港航管理局鼎湖管理所	肇庆市鼎湖区坑口沿江路罗隐泵站东侧	2M
383	肇庆	肇庆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打政执法局不停车治超卡口	国道 321 线 K100+800 至 K101+000 路段	10M
384	中山	中山市西区升华路 8 号	中山市西区升华路 8 号	2M
385	中山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沙溪分局（行政服务中心）	中山市沙溪镇宝珠中路 15 号	2M
386	中山	中山石岐交管所	石岐民权路 32 号	2M
387	中山	中山交通局一西区驻站交管所	中山交通局-西区昇华路7号歧乐叠翠家园7	2M

			卡-9 卡	
388	中山	中山大涌镇交管所	大涌镇交管所大涌镇交管所	2M
389	中山	中山板芙镇交管所	板芙镇滨江路与兴业路交汇处	2M
390	中山	中山古镇交管所	中山市古镇镇东兴东路 3 号	2M
391	中山	中山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无纸化考场	中山市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无纸化考场节点（中山市南城区南一路 218—226 号 1 幢五楼）	2M
392	中山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中山港治超点	中山市开发区广珠东线中山段有限公司（番中路西）	2M
393	中山	中山横栏镇交管所	中山市横栏镇长安南路 38 号政府大院	2M
394	中山	中山市南区交管所	城南二路 105 号-111 号	2M
395	中山	中山西区交管所	西区交管所西区交管所	2M
396	中山	中山小榄镇交管所	小榄镇政府 609	2M
397	中山	中山东升镇交管所	东升兆益路 21 号（东升镇交管所）	2M
398	中山	中山东凤镇交管所	东风镇凤翔大道 128 号（镇政府大院 8 楼）（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东风分局）	2M
399	中山	中山南头镇交管所	南头镇光明北路 35 号南头交管所	2M
400	中山	中山民众镇交管所	民从镇交管所民从镇交管所	2M
401	中山	中山交通运输局阜沙分局	中山市阜沙大道 18 号	2M
402	中山	中山小榄港港航所	小榄港港航所小榄港港航所	2M
403	中山	中山中山港港航所	中山港港航所中山港港航所	2M
404	中山	中山神湾港航所	神湾港航所神湾港航所	2M
405	中山	中山市交通局一交管所总站	中山市交通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2M
406	中山	中山市交通局一小榄驻站交管所	中山市交通局-小榄驻站交管所中山市交通局-小榄驻站交管所	2M
407	中山	中山东区交管所	中山市东区桃苑路 16 号	2M
408	中山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东风检查站点	中山交通运输局东风治超点（中山市东风镇东风收费站旁）	2M
409	中山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深湾治超点	中山交通运输局深湾治超点（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收费站旁）	2M
410	中山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开发区分局（原：中山火炬开发区交管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新行政服务中心（健身广场篮球场旁）	2M
411	中山	中山神湾镇交管所	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中 59 号	2M
412	中山	中山沙溪镇交管所	沙溪镇交管所沙溪镇交管所	2M
413	中山	中山三乡镇交管所	中山交通局三乡分局（新地址：三乡镇振华路政府办公楼）	2M
414	中山	中山市交通局坦洲分局（原中山坦洲镇交管所）	中山市交通局坦洲分局（新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坦神北路 101 号）	2M
415	中山	中山黄圃镇交管所	黄圃镇新地村原理工学院	2M
416	中山	中山南朗镇交管所	南朗镇交管所南朗镇交管所	2M
417	中山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三角分局（原：中山三角镇交管所）	中山市三角镇月湾路 20 号	2M
418	中山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五桂山分局	中山五桂山第三工业区商业街 68 号行政服务中心	2M
419	中山	中山市交通局	中山市交通局（同楼层搬迁）	10M
420	中山	中山港口交管所	中山市港口镇民昌路 2 号一、二层	2M

421	中山	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12 号华鸿水云轩 5 期 7 幢 1 层	中山市东区起湾北道 12 号华鸿水云轩 5 期 7 幢 1 层	2M
422	中山	中山市三乡镇泉眼村泉润大街 1 号	中山市三乡镇泉眼村泉润大街 1 号	2M
423	中山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阜沙分局	中山市阜沙镇阜港东路 21 号	2M
424	中山	中山市东升镇行政服务中心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 24 号之一	2M
425	中山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板芙分局	中山市板芙镇城建大楼一层	2M
426	中山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小榄车站驻站所	中山市小榄镇小榄车站	2M
427	中山	中山市石岐区办事处交通运输局窗口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 18 号石岐区办事处 9 楼	2M
428	中山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小榄分局（行政服务中心）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10 号 2 座 3 楼	2M
429	珠海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香洲大队三中队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香洲大队三中队（珠海市香洲区上冲路桥管理处收费站 2 楼）	2M
430	珠海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一大队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一大队（珠海市金鼎检查站路桥管理处办公点）	2M
431	珠海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金湾大队大队部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金湾大队大队部（金湾区红旗镇文华路 12 号 2 楼）	2M
432	珠海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二大队大队部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二大队大队部（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 2013 号 1 栋 1 单元海威大厦六楼）	2M
433	珠海	珠海市香洲交通管理所	香洲交通管理所香洲交通管理所	10M
434	珠海	珠海市交通运输局从业人员考试点	从业人员考试点（珠海市珠海大道屏东一路 2 号 珠光汽车有限公司）	2M
435	珠海	珠海市行政服务中心	珠海市香洲区新香洲江山路 230 路	1M
436	珠海	珠海市交通局	珠海市交通局珠海市交通局	10M
437	珠海	珠海斗门区交通管理所	斗门区交通管理所斗门区交通管理所	2M
438	珠海	珠海金湾交通管理所	金湾交通管理总站金湾交通管理总站	2M
439	珠海	珠海拱北交通管理所	拱北交通管理所拱北交通管理所	2M
440	珠海	珠海九州交通管理所	九州交通管理所九州交通管理所	2M
441	珠海	珠海唐家交通管理所	唐家交通管理所唐家交通管理所	2M
442	珠海	珠海市保税区生活区合福综合楼	珠海市保税区生活区合福综合楼	2M
443	珠海	港珠澳大桥管理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南屏镇横龙路 368 号	2M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 投标费用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招标不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交易服务费。

二、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日。

三、 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投标供应商须知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书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4.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 4.1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集中采购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4.2 根据采购的具体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5. 投标的语言

- 5.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6. 投标文件编制
 - 6.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6.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3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6.4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 投标报价及计量
 - 7.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7.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保证金
 - 8.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等形式提交。采用担保函的，具体操作可参考我中心网站提供的相关担保办理指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集中采购机构保证金账户。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函的，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交纳办法如下：
 - 1)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供应商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并缴纳了购买采购文件的费用后，在 8 小时内，保证金管理系统为各报名供应商分别生成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公布到网上报名系统中。账户生成后，系统会向报名联系人的手机发送通知短信，接收到通知短信后，各供应商可以自行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查看保证金缴纳账户并向该账户缴纳足额的保证金（因运营商或手机限制，短信有可能延迟或被屏蔽，各供应商也可以自行登录系统查询账户）。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

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

投标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采购项目编号和投标供应商全称。

否则有可能造成保证金退还的延误。

2)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集中采购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提交的：

- ① 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集中采购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②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③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

4) 递交投标（报价）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8.3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8.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并上交国库：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签订合同。

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9.1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叁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1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1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0.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10.3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 10.4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11.2 集中采购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

- 11.3 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2.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12.2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六、 开标、评标、定标

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七、 询问、质疑、投诉

13. 询问

- 13.1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4. 质疑

- 14.1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

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4.2 质疑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20-62791628；传真：020-62791628；邮箱：gdgpc@aliyun.com（推荐使用）

地址：广州市越华路 118 号之一 809室； 邮编：510030

15. 投诉

15.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5.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仓边路 26 号 8 楼

电 话：020-83188580、83188586、83188500、83188511

邮 编：510030 传 真：020-83357559

八、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6. 合同的订立

16.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6.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合同的履行

1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1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 适用法律

18.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 1 集中采购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 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报价一览表》内容。
- 3 集中采购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委员会

4.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注意事项

5.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9.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0.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0.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根据《投标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10.3 只有全部满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0.4 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1.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11.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40.0%	30.0%	30.0%

11.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11.3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商务评审表》

11.4 价格评审

11.4.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 对投标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4.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时，报价给予 C_1 的价格扣除（ C_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times$ $(1 - C_1)$ ；
-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 3)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

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4.3 评标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11.4.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标价}) \times 100$$

11.5 评标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分别乘以权重并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2.1 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12.2 中标价的确定：除了按 11.4.1 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

12.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3. 发布中标结果

13.1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标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gpcgd.com)。

- 13.2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 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 中标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回复, 确认收到。
- 1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 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审 查 项 目	要 求
资 格 性 审 查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2.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7.供应商必须具备光纤网络、传输网络、数据网络等自有通讯网络资源。投标时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2.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3.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6.“●”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 天。
	8.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9.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10.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11.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三：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1	总体技术方案响应情况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5	5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2	网络的稳定性	线路可用率 $\geq 99.9\%$	5	5
		线路可用率 $\geq 99.5\%$	3	
		线路可用率 $\geq 99\%$	1	
3	省中心节点提供双物理链路双路由由双机房接入，主备链路可实现自主自动切换功能	可以实现	10	10
		不能实现	0	
4	新旧网络的平滑过渡保证	投标人所提供的线路不需要对采购人现有线路进行切换，对原有业务不造成任何影响的，可得 30 分；	30	30
		需要进行线路切换，但承诺全网线路切换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完成，并提供完善的网络平滑过渡方案，对原有系统影响最小的，得 10 分；	10	
		需要进行线路切换，但承诺全网线路切换在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并提供完善的网络平滑过渡方案，视切换时间及方案得 2 分。	2	
5	项目实施方案的完善性	施工方案完善	10	10
		施工方案基本合理	6	
		施工方案不完善、不合理	2	
6	整体项目工期的保证性（须提供项目合同或验收文档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geq 90\%$ 的接入点已有光纤资源接入，完全能保证可以如期完工	30	30
		$< 90, \geq 50\%$ 的接入点已有光纤资源接入，基本能保证可以如期完工（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 50\%$ 节点已经有光纤接入，保证工程如期完工比较困难	5	
8	电路故障恢复时限承诺	3 小时内恢复	5	5
		超过 3 小时，6 小时以内恢复	3	
		超过 6 小时恢复	0	
9	服务与培训计划	提供了详细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培训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5	5
合计				100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1	项目人员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成员有高级工程师或高级项目经理的，得 5 分	5
		没有则为 0 分。	
2	投标人在 2015 年以来完成政府部门组网项目租赁的经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	每个 2.5 分，满分 20 分	20
3	投标人在 2015 年以来完成政府部门省一市一县MPLS VPN三级网络组网经验（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	完成 2 个或 2 个以上，得 30 分	30
		完成 1 个，得 10 分	
		无得 0 分	
4	企业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	具有国家工信部或原信产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 15 分；	15
		没有则为 0 分。	
5	公司信誉（提供证书复印件）	2017 年获得“守合同重信用”证书得 10 分。 无证书不得分	10
6	投标人通过 ISO9000 系列认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有得 20 分	20
		无 0 分	
合计			10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甲方向乙方租用以下 MPLS VPN 线路及相关技术服务

各级网络最小带宽要求：

广域网络端口	连接方式	端口速率	备注
省交通运输厅	MPLS VPN	100Mbps/s 10Mbps/s(备份)	服务商机房到省厅机房采用不同物理路径的双链路。具体接入点带宽可能灵活调整。
省交通运输厅云浮灾备机房		100Mbps/s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		10Mbps/s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办公室		10Mbps/s	
地市所辖县区运管部门		2Mbps/s	
地市所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服务窗口、从业人员无纸化考场等		2Mbps/s	
镇级运管部门		2Mbps/s/1Mbps/s	

1.2 地市所辖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服务窗口、从业人员无纸化考场等和镇级广域网络端口提供灵活的带宽租用方式，如 2M/1M/业务暂停等功能的便利切换。

1.3 要求本次采购的所有接入点全部纳入乙方的网管系统，主动及时发现和定位故障。

1.4 要求本次采购的所有接入点纳入具备自愈环路功能的城域骨干和省骨干网，保证骨干网络失效时具备自愈保护功能。

1.5 要求省中心节点提供双物理链路双路由双机房接入，主备链路可以实现自主自动切换功能。

2.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为 12 个月。

2.2 若双方协商同意延长服务期限或续约，应在本合同服务期限结束前 90 天内，重新签订合同。

2.3 服务期满后，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延长服务期限或续约，甲方未要求乙方取消电

路租用与服务的，且乙方继续提供网络电路租用与服务，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折算价格标准，按月支付网络电路与服务费用。

2.4 服务期满后，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延长服务期限或续约的，如乙方有意收回自有产权的线路和设备，需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线路和设备回收清单，经甲方确认后，在 2 个月内完成回收手续。甲方应尽力保护乙方线路和设备的安全，并配合乙方的回收工作。如因甲方故意不予配合，造成乙方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二、服务价格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2. 合同价格包括了采购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所涉及的必须支付的全部费用，包含 50 万元预留费用，用于支付本次租用期间新增网络节点的租用费，实际支付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在项目验收时进行结算。

三、安装、调试与培训

1、乙方在线路交付使用的同时，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规范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并将有关设备调试到最佳状态。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网络服务符合合同要求，在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会同甲方对合同约定的网络接入点进行质量检测，检测范围双方商定，同时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报告提供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认可检测报告

3、乙方在整体项目运行后，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

四、付款

1. 本合同款支付为政府统一支付，甲方审批后，由广东省财政厅按合同应支付的款项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账号。

原有节点租用费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合同签订6个月后十五日内支付合同款的30%，项目验收通过后十五日内按实际使用情况结清余款。

新增网络节点相关费用：在项目验收通过后十五日内按实际发生额一次性支付。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详细费用清单，包括各接入点费用清单、故障费用减免清单等以备核对。若甲方对乙方提供费用清单有异议，则应在清单提供后十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3. 在以上付款期限中，甲方只负责在付款期限内把合同款支付手续提交到政府统一支付合同款流程，并及时跟进付款进度。因此，上述付款期限仅限甲方向省财政厅提交支付手

续的时间，而非实际付款时间。

五、验收方式及售后服务要求

1. 为本项目提供最高级别的五星级大客户服务和最高响应级别，由专门的客户服务经理提供日常和定期上门的沟通、交流。
2. 为本项目提供实现7*24小时不间断的400热线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实时接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及下属各接入点的故障申告。
3. “五星级”服务保障；7*24小时双经理（客服经理+大客户经理）服务制；每月对省交通运输厅进行回访和调查，搜集省交通运输厅的反馈意见，改进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每月综合分析省交通运输厅投诉意见，查找主要问题及其原因，并针对主要问题和原因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切实整改，并提交每月度运行报告。
4. 故障投诉处理及时率达到99.9%。
5. 电路网络任意节点时延小于 50ms。
6. 提供包括一站业务受理、一站故障申告、一站付费结算、一站技术支持等在内的一站式服务体系。
7. 按照国家相关保密法规要求，为用户提供安全、稳定的线路，保证本系统网络的安全、稳定使用。
8. 新增、迁移节点服务商必须承诺免除所有一次性工程建设费，只收取节点的网络租用费（租用期以工程竣工单签收日期为准开始计算）。
9. 工期要求：对于现有的443个接入点，服务商必须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提供所有节点的网络服务，如无法全部完成，则采购人可以废除中标合同。
10. 对将来新增加的接入点，原则上要求在三十天内完成新增接入点线路的安装、调试和开通工作；如服务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0天内未能按时开通的，按照以下条款进行处罚：
 - a) 每超时1天开通，则扣除该线路1天的租用费；具体的租用费扣除按超时开通时间具体结算；
 - b) 如因采购人或交通厅用户单位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开通的线路，在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可免除处罚；
 - c) 如存在工程量大或者是协调难度大的节点，服务商可提前10天通知采购人，在取得采购人同意后可免除处罚。
11. 对于以上各接入点已通达政务外网的链路，服务商必须保证两套网络能够互联互通，并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12. 当服务商发现故障应当立即通知采购人，或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服务商应30分钟予以响应，并尽快修复，对需要现场处理的事件，服务商人员必须在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13. 一般障碍处理时限小于3小时，严重障碍或疑难障碍修复时限不超过5个小时（含赴途时间）。
14. 在服务期内，由于服务商原因造成中断（不可抗力除外），服务商对采购人予以赔偿，并在该月服务费中扣除。若单一电路一天中断累计时间4小时以内，则按每时租赔偿；若单一电路一天中断累计时间4-8小时，则按每时租的两倍赔偿；中断累计时间8-12小时，则减免所有受影响电路10%的月服务费；中断累计时间超过12小时，则减免所有受影响电路25%的月服务费。当月中断累计超过24小时或中断连续超过4小时则免收所有受影响电路50%的月服务费；中断累计超过48小时或中断连续超过8小时则免收所有受影响电路的当月服务费；中断超过10天，免收受影响电路的当月及下月服务费。电路中断时间为服务商接到报障开始，恢复时间为采购人接到修复通知为止。服务商在故障清除后应当书面向采购人出具故障时间记录单。
15. 服务商必须每月为采购人提供当月网络运行报告，包括线路运行情况（含服务线路工期进度表、实际流量情况、网络质量评估报告）、故障清单和处理结果等，重大事故及时通报。
16. 提供人工巡检和自动监控相结合的服务，每年巡检所有的线路一次。
17. 服务商在预计发生对采购人产生影响的事件时，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采购人。
18. 服务商必须设置本项目的专职服务机构，以便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19. 服务商必须在整体项目运行后，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
20. 服务商必须提供项目实施时需要用户配合的事项清单。
21. 采购人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服务商新增节点、动态速率调整节点、迁移节点，收费标准参照同类节点标准执行。新增节点、动态速率调整节点开通后开始计费。
22. 采购人可根据业务需要撤销节点，撤销后不再支付线路租用费，不计算违约金。
23. 采购人可根据业务需要暂停节点，暂停期间支付暂停线路租用费，暂停时间累计不超过半年，超过半年服务商可根据业务需要撤销节点。

六、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间内，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通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所涉及具体线路合同总价的 1% 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或者不可抗力而未能按时开通服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当乙方发现故障或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乙方应尽快修复。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中断（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对甲方予以赔偿，并在该月服务费中扣除。若单一电路一天累计中断时间4小时以内，则按每时租赔偿；若单一电路一天累计中断时间4-8小时，则按每时租的两倍赔偿；中断时间 8-12 小时，则减免所有受影响电路 10%的月服务费；中断时间超过 12 小时，则减免所有受影响电路 25%的月服务费；中断超过 24 小时则免收所有受影响电路 50%的月服务费；中断超过 48 小时则免收所有受影响电路的当月服务费。电路

中断时间为乙方接到报障开始，恢复时间为甲方接到修复通知为止。乙方在故障清除后应当书面向甲方出具故障时间记录单。

3、 甲方未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须向乙方支付逾期付费的该线路月租费用的千分之一作为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纳服务费超过九十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终止向甲方提供本服务，追回欠费及滞纳金，并有权对涉及节点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服务费总额的 50%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各项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须在二十日内对违约方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责任不存在，须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照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条款执行。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最大损失额不超过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50%。

5、 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内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并有权对涉及节点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服务费总额的 50%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如甲方由于机构调整需要撤销节点，撤销后不再支付线路租用费，不计算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向法院提出诉讼。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均统一由有关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最终质量鉴定。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广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部分仍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八、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 乙方价格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九、税和关税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3、 税费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十、不可抗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或第三方原因等其他不能预见的，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事件结束后 15 天内提供记载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或者公众媒体播出）。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和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 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不相符的条款，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4、 在合同期间，甲方指定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乙方指定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负责双方的联络工作。

5、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6、 除任何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另一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7、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采购代理单位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合同合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附件：网络接入点明细表（详见用户需求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1.	自查表	50
2.	报价表	55
3.	投标函	57
4.	资格证明文件	59
5.	财务报表	64
6.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64
7.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65
8.	实施计划	66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68

注：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广东省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交通运输虚拟专网租用项目（2019 年度）

采购项目编号：GPCGD182171FG220F

投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年月日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2.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集中采购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5.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本次采购活动。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7.供应商必须具备光纤网络、传输网络、数据网络等自有通讯网络资源。投标时提供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固定价且是最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2.对标的服务没有报价漏项。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3.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4.提交投标函。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6.“●”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7.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至少90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8.如出现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按规定书面确认。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9.未出现视为投标人串标投标所列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10.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11.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

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1.1.1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		见投标文件（）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1.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1.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2. 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交通运输虚拟专网租用项目（2019 年度）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182171FG220F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1	电路服务租用费用		本报价包含附件一中所列 443 个在用网络节点的网络租用费，实际发生费用根据业务变化在此报价基础上进行增减，在项目验收时进行结算。
2	验收及培训会议费	50000 元	
3	预留费用	500000 元	服务商在现有节点租用费用外，必须在本次服务费用总价中包含 50 万元预留费用，用于支付本次租用期间新增节点的网络租用费。实际支付金额按实际发生费用为准，在项目验收时进行结算。
4			
5	其他费用		
...			
合计		大写元（¥）	

注：1.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

总价包括目前所有节点（含暂停使用节点）（详见网络接入点明细表）的租用服务费用总价，专网培训费用，验收费用和预留费用，同时须分项列明不同带宽（1000M、200M、100M、50M、20M、10M、2M 和 1M）的月租单价（其中应包括暂停使用的接入点的月租单价）。没有报价的项目视为免费。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省交通运输虚拟专网租用项目（2019 年度） 采购项目编号：

GPCGD182171FG220F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货币单位	接入点 数	接入点	备注
1	月租费用		（ 元/月）			
	小计	大写元(¥)				
合计		大写元(¥)				

注：1、须分项列明不同带宽节点的月租单价（其中应包括暂停使用的接入点的月租单价），没有报价的项目视为免费。

2、此报价明细表为完成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明细表。投标人须按照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填写。

3、投标人可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拟明细报价表格式，保证所报价格是固定且唯一且得到采购人认可。

注：1） 以上内容必须《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东省交通运输虚拟专网租用项目（2019 年度）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PCGD182171FG220F]，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东省交通运输虚拟专网租用项目（2019 年度）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供应商名称)作为投标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职务，有效证件号码：。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广东省交通运输虚拟专网租用项目（2019 年度） 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GPCGD182171FG220F]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4.4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4.4.1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4.2 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4.3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4.5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 ”””

2. ”””

3. ”””

4.6 名称变更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____的____（采购项目）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__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行业，有从业人员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 财务报表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年度的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等）。

6.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序号	条款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实施计划

8.1 服务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

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8.1.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采购人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8.1.2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8.1.3 进度计划和保证项目完成的具体措施

8.1.4 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8.1.5 培训计划

8.1.6 投标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8.2 项目人员安排

8.2.1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8.2.2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本项目拟安排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

8.3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8.4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8.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如有，请扼要叙述）

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9.1 《报价一览表》《投标明细报价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9.2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 9.3 《投标保函》原件，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或交付投标保证金（非保函形式）的银行回单复印件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号

致：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 (投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编号 GPCGD182171FG220F 的广东省交通运输虚拟专网租用项目（2019 年度）采购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 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 ） ￥ 元 ） ；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供应商撤回投标；
2. 投标供应商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政府采购投标（报价）担保业务办理指南

● 根据财政部进一步推广信用担保机制的精神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和风险，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 **约定担保机构信息：**详见本中心网站；

详细链接：

<http://www.gpcgd.com/gpcgd/portal/portal-news?list?portalNews.typeId=2000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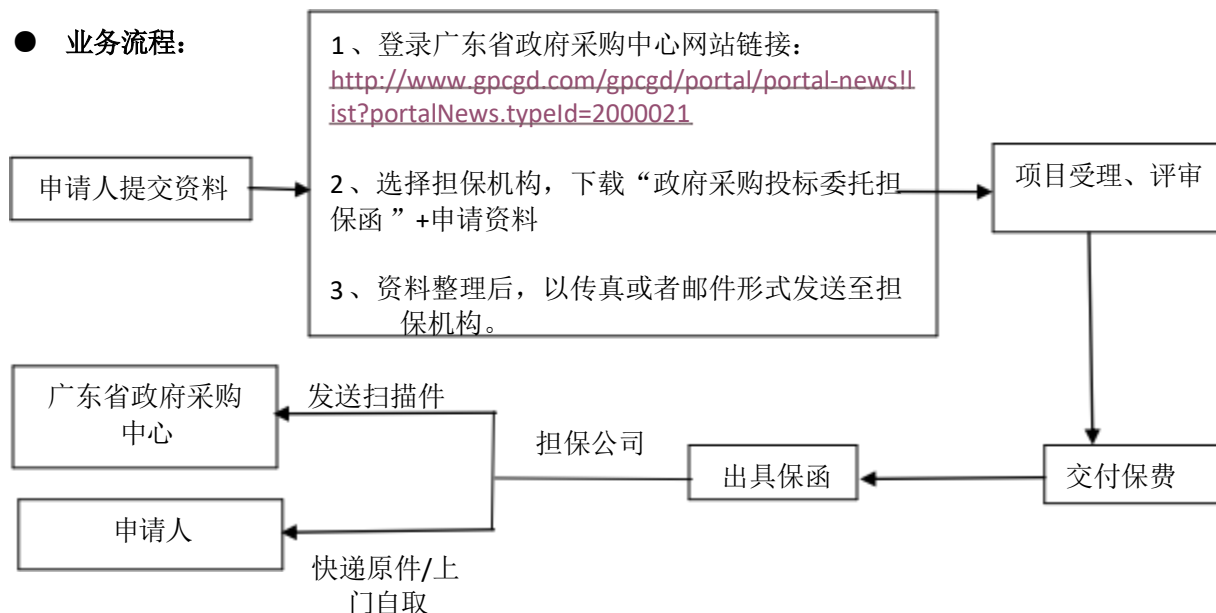
● **审批快捷：**采用“绿色审批通道”，担保公司保证**当天**完成审批并出具保函；

● **手续简便：**申请人只需向担保公司开据“政府采购投标委托函”，并将申请材料传真或发送邮箱即可进行审批，无需申请人上门提交资料；保函扫描件由担保公司发送至省政府采购中心，原件由担保公司快递给申请人或由申请人上门自取，申请人可向担保公司或向省政府采购中心咨询保函情况；

● **收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下述收费标准，具体收费请与各担保机构洽谈。

投标保证金额	10 万元以内	10—50 万元 (含 10 万元)	50—100 万元 (含 50 万元)	100 万元以上 (含 100 万元)
收费比率	1.5% (最低保底 300 元/笔)	1%	0.8%	0.5% (最高不超过 5 万)

● **业务流程：**



● **申请人需提供资料清单**

1、最新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购买采购文件或网上报名文件凭证； 3、采购文件首页扫描件或复印件； 4、委托担保函的复印件及申请人联系方式； 5、担保费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_____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 公告期限: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